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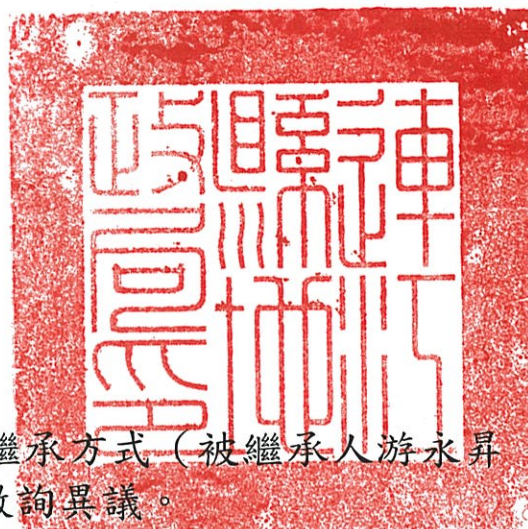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452號

附件：公告清冊、地籍圖

主旨：公告曹鳳玉、曹偉翔、曹瑋珊以繼承方式（被繼承人游永昇）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、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及本局111年6月15日連地登一字第143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（詳如附表、圖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4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葉雪螢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7。

正本：曹鳳玉君(兼代理人)、曹偉翔君、曹瑋珊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（工務處）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游天震君、林秀華君、邱愛珠君、林金國君、游永貴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(暫編地號)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福沃	297-6 (297)	1.26	繼承人 曹鳳玉	所有權	公司共有 1/1	連江縣南竿鄉 復興村 9 鄰 132 號	被繼承人：游永昇 自民國 52 年 6 月 1 日 至 62 年 6 月 1 日止	111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1430 號
				繼承人 曹偉翔			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 10 鄰 252 號		
				繼承人 曹瑋珊		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15 號		
		297-8 (297-1(6))	26.52	繼承人 曹鳳玉	所有權	公司共有 1/1	連江縣南竿鄉 復興村 9 鄰 132 號	被繼承人：游永昇 自民國 52 年 6 月 1 日 至 62 年 6 月 1 日止	111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1430 號
				繼承人 曹偉翔			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 10 鄰 252 號		
				繼承人 曹瑋珊		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15 號		
		297-10 (297-2(4))	35.55	繼承人 曹鳳玉	所有權	公司共有 1/1	連江縣南竿鄉 復興村 9 鄰 132 號	被繼承人：游永昇 自民國 52 年 6 月 1 日 至 62 年 6 月 1 日止	111 年 連地登一字 第 1430 號
				繼承人 曹偉翔			連江縣南竿鄉 介壽村 10 鄰 252 號		
				繼承人 曹瑋珊			連江縣南竿鄉 福沃村 2 鄰 15 號		

